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聘任独立董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丽丽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符合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以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有效，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债务冲抵《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签署债务冲抵<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签署债务冲抵<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署债务冲抵《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超、肖兴刚、宋维强

2021年8月29日